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

作業項目名稱	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	項目編號	6800-12-行政-01
單位名稱	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初版審定	106.12.21

說明	<p>一、委員會職掌</p> <p>(一)法定職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碩士學程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 2. 整合本學程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3.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以上依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 4.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輔仁大學學則》第74條第2項第3款)。 <p>(二)審議程序</p> <p>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程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 2.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 3. 其他。 <p>二、委員組成與資格</p> <p>(一)當然委員</p> <p>學程主任。</p> <p>(二)選任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學院教師(5名以上) 2.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 <p>三、出席與決議標準</p> <p>(一)出席標準</p> <p>全體委員過半數(不含半數)親自出席始得開議。</p> <p>(二)決議標準</p> <p>出席委員過半數(不含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p>
----	--

一、行前作業

(一)法規檢核

- 1.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
- 2.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

(二)選任委員之核定

1.人員選任

- (1)管理學院教師：由學程主任就管理學院專任教師中遴選之。
- (2)學生代表：由碩二班代擔任之。
- (3)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由主任邀請之。

2.聘任作業

- (1)管理學院教師：由主任確定人選後，透過 E-MAIL 及紙本通知當事人。
- (2)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確認人選後透過 E-MAIL 及紙本通知當事人。

(三)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

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逐項詳列彙整。

(四)會議議程擬訂

- 1.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撰擬會議議程。
- 2.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五)會議通知

- 1.由主任為召集人，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2.擬訂會議時間。
- 3.確定會議場地。
- 4.以 E-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

(六)會議準備(會議召開前一天)

- 1.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
- 2.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
- 3.會場佈置。
- 4.預訂餐點(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

二、會議進行

(一)確認法定出席人數

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二)會議主席致詞

主任為主席，於開會前先致詞。

	<p>(三)會務報告</p> <p>1.確認前次會議紀錄</p> <p>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p> <p>2.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p> <p>(四)討論事項</p> <p>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其事項需決議者，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p> <p>(五)臨時動議</p> <p>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p> <p>三、會後作業</p> <p>(一)完成會議紀錄</p> <p>1.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p> <p>2.陳請主任核定。</p> <p>(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p> <p>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其餘存檔備查。</p>
<p>控 制 重 點</p>	<p>一、檢核本學程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p> <p>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p> <p>三、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不含半數)以上出席</p> <p>四、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不含半數)以上同意</p>
<p>使 用 表 單</p>	<p>一、會議簽到表</p>

法
源
依
據
及
相
關
規
章

- 一、《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 二、《輔仁大學學則》第 18 條、第 74 條
- 三、《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
- 五、《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
- 六、《輔仁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七、《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流程圖：



